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华盈国际酒店7楼会议室

邮 编: 210004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8420891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时间：二 0 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金銮巷 9 号华盈国际酒店 7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沈光宇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 序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 2012 年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 2013 年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9	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0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公证词》
12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 6 项决议。在审议议案时，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

事会、经理办公会和开展独立检查等方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决策内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的情况，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产状况良好。在对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 2012 年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
一、营业收入	151,921	150,126	1%
其中：长丝	50,240	54,518	-8%
短丝	32,836	34,062	-4%
房地产	40,529	39,986	1%
减：营业成本	121,789	128,143	-5%
其中：长丝	39,912	49,668	-20%
短丝	35,483	37,270	-5%
房地产	24,830	27,144	-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6	4,022	46%
销售费用	821	691	19%
管理费用	8,027	8,604	-7%
财务费用	7,139	5,401	32%
公允价值变动	-	-	
资产减值损失	-253	417	-161%
加：投资收益	-2,539	2,757	-192%
二、营业利润	5,998	5,512	9%
加：营业外收入	328	562	-42%
减：营业外支出	201	297	-3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151,921 万元，同比增长 1%，主要原因是：地产项目收入基本持平。营业毛利率 19.83%，比上年 14.64%，增长 5.19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 5998 万元，比上年 5512 万元增加利润 486 万元；投资收益-2539 万元，比上年 2754 万元下降了 5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的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报告期利润严重亏损。

长丝产品同比增加毛利 5478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54%增利 123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0.13%减利 5663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21.65%增利 11018 万元。

短丝产品同比增加毛利 561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29.31%减利 940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5.46%减利 11209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6.40%增利 12710 万元。

房地产项目同比增加毛利 2857 万元。

（二）、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资产总额	355,167	354,900	0.08%
其中:应收账款	5,193	4,971	4.47%
预付账款	18,101	13,889	30.33%
其他应收款	1,227	813	50.92%
存货	145,402	159,530	-8.86%
长期股权投资	22,866	25,405	-9.99%
在建工程	23,574	19,507	20.85%
负债合计	248,662	255,471	-2.67%
其中:短期借款	37,009	44,500	-16.83%
应付账款	23,175	22,524	2.89%
其他应付款	153,675	154,050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05	99,429	7.12%
其中:股本	30,707	30,707	0.00%
资本公积	21,580	21,549	0.14%
盈余公积	13,884	13,634	1.83%
未分配利润	25,248	24,087	4.82%

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30.33%，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50.92%，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 9.99%，原因对兰精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减少。

短期借款同比下降 16.83%，主要原因是减少借款。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详见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	94,602	-93.5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88	148,973	-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	-23,098	-9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	-76,250	-99.25

(四)、财务成果情况

1、资产负债率 70.01%比同期 71.98%下降 1.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南京金羚房地产项目已实现收入，预收房款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9.89 次比同期 37.48 次下降 7.59 次，主要原因销售资金回笼率下降所致。

3、存货周转率 0.80 次，比同期 0.78 次，增加 0.02 次，主要原因是长、

短丝产销比例提高所致。

4、销售毛利率 19.83%，比同期 14.64%增加 5.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比同期 3.69%下降 0.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6、每股净资产 3.47 元比同期 3.24 元增加 0.23 元，主要原因当期经营盈利及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二、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预计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 196,878 万元；
- 2、营业成本 176,068 万元；
- 3、期间费用 15,410 万元；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91,110.4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拟提取 5%任意公积金，剩余盈利转入下年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研究：鉴于粘胶纤维行业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很高，生产经营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加快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进度也要筹措大量流动资金等实际情况，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六：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13 年度预计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 2013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额	2012 年预计金额
售水、汽、电污水	本公司	兰精公司	20000	20463	15000
收码头使用费	本公司	兰精公司	190	186	90
购买硫酸元明粉等	本公司	兰精公司	0	0	140
合 计			20190	20649	152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红山大道康强路 1 号

法人代表：FRIEDRICH WENINGER

注册资本：6444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特种粘胶短纤维和差别化化学纤维（含无纺、无光、色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客户咨询及售后服务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出任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3、履约能力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每笔交易均签订购销合同，定价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为达到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为

目的，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其他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由于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是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2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自 2013 年度起调整为 8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3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2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

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及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12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1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2.97%。

2、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己所能了解到的情况判断，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事实的。

我们认为：审计师依照审计程序和原则以及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正常的，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向兰精公司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汽以及码头服务，交易双方在签订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时已就水、电、汽和码头使用定价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确定；若无明确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4、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充实，《公司章程》修订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后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制订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司通过当面交流、电话联络及公司邮箱等方式充分征求了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鉴于粘胶纤维行业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很高，生产经营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加快地产开发项目开发进度也要筹措大量流动资金等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5、报告期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奚永明、刘爱莲、周发亮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